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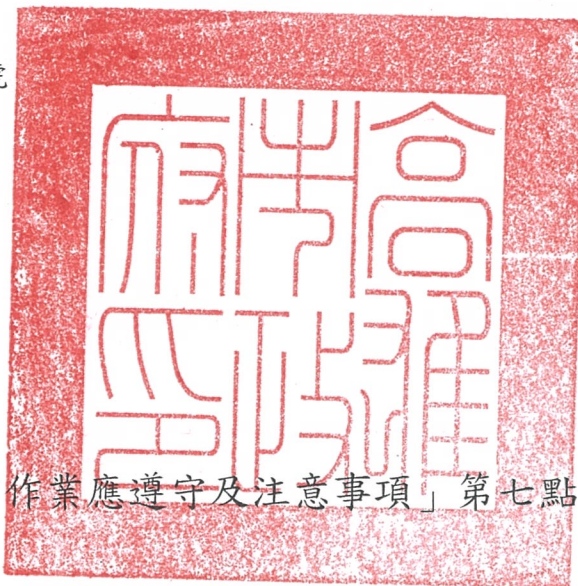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431912601號

附件：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高雄市魷魷漁業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第七點、第八點規定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。

三、「高雄市魷魷漁業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第七點、第八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預告公告內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府海洋局漁業行政科。

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。

(三)電話：07-8157085#2007。

(四)傳真：07-815710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lihung@kcg.gov.tw。

市長 陳其邁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